

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级财政金融部门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等扶持政策，改善创业环境、改进公共服务，努力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尤其是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二是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结合当地经济特点和经济结构调整的工作重点，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发展。

3. 坚持走“金融改革”的道路，把深化金融机构改革作为“维护金融稳定”和“推进收入分配改革”的政策结合点。一是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国有金融机构改革，不断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和委托代理关系，逐步将国有金融机构改造成具备现代企业制度、拥有核心竞争力，并能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的经济主体。提高金融机构运行决策的独立性，提升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避免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干预，搭建避免金融风险向财政风险转移的防火墙，维

护金融体系稳定运行。二是进一步推进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和薪酬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各级财政金融部门要认真推进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总结和反馈经验与问题；要根据中央金融企业薪酬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地制定本地区国有金融机构的薪酬管理政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社会收入分配的公平公正。

4. 坚持走“引资引智”的道路，把创新外国政府贷款合作模式作为“促增长”和“推进节能减排”的政策结合点。与贷款国政府部门或贷款机构开展互利共赢的贷款合作，利用好这一官方交往渠道和平台，是落实“十二五”规划建议关于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因此，必须不断提高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效率和水平；注重债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维护主权债务信誉。各级财政金融部门要依托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结合国家大政方针，着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发展理念，在项目选择上加强政策引导，重点支持节能减排等有利于科学发展的领域，形

成外国政府贷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长效机制，形成中外金融机构在低碳经济和绿色金融领域展开智力合作的长效机制。

5. 坚持走“制度为纲”的道路，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防风险”和“促改革”的政策结合点。一是各级财政金融部门要督促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加强对金融机构财务数据的分析与利用，防范和控制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尤其是要密切监控地方融资平台的举债风险。二是各级财政金融部门要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强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监管、产权转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从维护国有出资人权益的立场出发，提高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科学性。三是要强化外国政府贷款的全过程管理，提高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通过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形成切实有效的管理链条。建立和完善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项目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早妥善解决。

【图片新闻】



财政部召开干部职工大会

1月27日，财政部召开干部职工大会，总结回顾2010年工作。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谢旭人出席会议并讲话。谢旭人充分肯定了广大干部职工在2010年所做的努力，并对2011年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指出广大财政干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圆满完成2011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90周年。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